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城市 建设管理事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_2025年徐泾镇京华三村物业管理服务_(项目 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2025年徐泾镇京华三村物业管理服务项目</u>,属于<u>物业管理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上海全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42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84.6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554.10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全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用: 2025年08月08日